

证券代码：836831

证券简称：蜜思肤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久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479,6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本次发行初始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00.00 万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的股票发行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375.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875.00 万股,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等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00 元/股 (含本数)。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

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营销渠道拓展项目、研发及检测升级项目、品牌升级项目。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 聘请东吴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 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3) 聘请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的具体事宜（如有）；

(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

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等；

(4) 起草、修订、批准、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声明等法律文件；在相关银行开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5)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具体事宜；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对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未来不时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7)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9)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比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比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6,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郑久炎、吴玉妹、吴海宝以及苏州蜜思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79,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5	《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10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11	《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13	《关于追认比照关联交易的议案》	3,720,759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传友、张雅静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26.53 万元、2,678.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95%、23.3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